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可以进一步增强子公司的资本实力，推进项目建设，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独立董事：李慧、王厚双、黄浩明、杜建玲、汤敏

2022年9月15日